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3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搬迁 安置补充方案》《沁水县桃园小区乡村振兴 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 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搬迁安置补充方案》及《沁水县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关于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搬迁安置 补充方案

为助推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凋敝宅基地移民安置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实效。根据沁政办发〔2018〕27号、94号关于《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搬迁安置方案（试行）》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安置范围及标准

（一）移民安置人员范围

1. 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
2. 县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搬迁的人员；
3. 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
4. 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
5. 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6. 县城建成区（不包括9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

（二）移民安置人员安置标准

1.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和等面积房屋安置政策；
2. 重点安置县域内凋敝宅基地复垦人员和自愿退出本人有

效宅基地的人员；

3. 安置人员按本人原房屋实际建筑面积，等平米按照政府指导价购买安置住房，超出部分面积价格按同地段商品房价格对待；

4. 县域内符合移民安置条件的人员，按照移民安置房源户型建筑面积实际情况选择，最大不超过建筑面积 120 平米；

5. 县城建成区（不包括 9 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仅可安置最小建筑面积的移民房屋（超出部分建筑面积按同地段商品房价格对待）。

二、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安排对本乡镇辖区内移民安置对象的条件初审、公示和复审、公示任务。负责对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县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搬迁的人员；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县域内因城镇规划需要安置的人员，四类人员条件资格的复审。负责组织落实对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递交的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两类人员条件资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各乡（镇）自然资源所，积极配合所属乡（镇）政府对其

中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两类人员条件资格复审。

各乡镇所辖村委会，审查申请表格中个人填写部分是否完整，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审批表填写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申请人户籍、住房等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落实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递交的全县实施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项目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地质灾害移民搬迁户，两类人员条件资格情况进行核实复审，并签注复审意见。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移民安置房源成本价测定、复核、开发方式选择、房屋建设主体工作，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依法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对乡（镇）政府递交的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农户的购房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复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县域内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户人员，条件资格进行核实复审，并签注复审意见。

（五）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政府授权，在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经审核复核具备条件和资格的县域移民申请人，明确移民安置房源有关情况、房源价格、

签订购房意向协议、购房合同，明确缴款方式、违约责任、选房购房入住等工作，按照要求分批次按顺序确定安置对象。

三、办理程序

（一）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自愿搬迁安置农村住户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分年度搬迁安置计划。对自愿搬迁户数、人数、搬迁房屋建筑面积、结构（砖混、砖木、土木）、修建时间、地上附着物等进行调查收集。

（二）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向县政府授权的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交搬迁安置申请、调查公示资料、被拆房屋所有人同意移民安置的书面意见。

（三）审核。总体实行“三级审核、两级公示”步骤。

即：个人申请→居（村）委会初审（公示）→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乡镇政府复审（公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乡镇政府复核→县城投公司安置。

县域内申请移民安置的住户，携带户主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和复印件，在所辖乡（镇）人民政府领取《移民安置审核表》，审核表分别经村委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县直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报名起止时间由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公告。

县域内有意愿安置且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以各乡镇为单

位，按照县域移民房源安置分配指标要求，集中统计上报。

（四）实施。县政府授权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并在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县域移民安置房源进行分配安置。

县域内所有符合安置条件资格居民均可申请住宅安置。总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选择户型。**符合安置资格条件的住户持安置房源审批表，全面了解和掌握房屋位置、楼层户型、配套设施等相关情况。**第二阶段：登记造册。**采用自愿申报、按银行缴款单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安置房源；城投公司对购房住户意愿登记造册，签订购房意向合同，缴纳定金，确定安置对象。**第三阶段：交款入住。**住户根据购房合同规定，总体分三期缴纳完房款。县城投公司积极通过小额商贷方式，帮助困难家庭资金信贷；安置住户持银行分期缴款单，到城投公司办理有关搬迁入住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为加强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成立“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任彩虹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刘军红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崇立 县城投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 员：郭 斌 县发改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胜 县审计局局长
张永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都沁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难点问题，制定相关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移民房项目用地及移民房建设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都沁军（兼）。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政策宣传、矛盾协调、纠纷处理等工作，负责搬迁宅基地上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的调查登记、拆迁补偿、对移民搬迁户条件资格审核把关等工作。

关于沁水县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 (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方案

为了大力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和大县城发展战略，解决农村宅基地凋敝复垦，有效集约节约土地利用，加速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按照沁政办〔2018〕27号、94号关于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政策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特提出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县城桃园小区境内，一期项目占地面积33亩，总建筑面积67250.52 m²，其中地上面积54562.12 m²（包括住宅面积52469.26 m²，商业面积2092.86 m²），地下面积12688.40 m²，共新建6栋504套三大类不同户型结构的移民安置住宅，其中：户型面积80平米—92平米占到36%；户型面积100平米—113平米占到32%；户型面积120平米占到32%。同时配套项目室外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施。工程概算投资2.2亿多元。

二、安置对象及条件

按照沁政办发〔2018〕94号文件精神要求,本着集中安置、合理销售、应售尽售的原则,主要针对以下6类人员集中安置,重点是安置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复垦和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1. 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

2. 县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搬迁的人员;

3. 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

4. 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

5. 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6. 县城建成区(不包括9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拥有的人员,占到各乡镇年度安置房源指标的20%比例(仅限于2019年12月底前分户人员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达20 m²人员)。

三、安置程序

本项目安置总体概括为“三级审核、两级公示”步骤实行。即:个人申请→居(村)委会初审(公示)→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乡镇政府复审(公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乡镇政府复核→县城投公司安置。

申请参加沁水县桃园小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住户携带户主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和本人宅基地复垦等相关

手续，在所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取《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审核表需要经村（居）委会、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报名起止时间由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届时另行通知。

县域内有意愿安置且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以各乡镇为单位，按照县域移民房源安置分配指标（附件1）数量要求，集中统计上报。（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其中，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9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仅占移民安置房源分配指标的20%比例，县城投公司在移民房源安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政府安置指导价合理安置房源。

四、安置房价格

1. 政府安置住宅指导价：3200元/平米（不含楼层差价）；
2. 商业部分、地下储藏室、地下车位：按市场价格销售；
3. 本项目房屋安置执行政府指导价格；建设期结束2年后，剩余房产包括（住宅、商业、地下储藏室、地下车位）城投公司面向社会以同年市场价格出售。

五、安置方式

县域内所有符合安置条件资格居民均可申请住宅安置。

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选择户型。**符合安置资格条件的住户持安置房源审批表，全面了解和掌握房屋位置、楼层户型、配套设施等相关情况。**第二阶段：登记造册。**采用自愿申报、按银行缴款单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安置房源；城投公司对购房住户意愿登记造册，签订购房意向合同，缴纳定金，确定安置对象。**第三阶段：交款入住。**住户根据购房合同规定，总体分三期缴纳完房款。城投公司积极通过小额商贷方式，帮助困难家庭资金信贷；安置住户持银行分期缴款单，到城投公司办理有关搬迁入住手续。

六、安置标准

1.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和等面积房屋安置政策；

2. 重点安置县域内凋敝宅基地复垦人员和自愿退出本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3. 安置人员按本人原房屋实际建筑面积，等平米按政府指导价（住宅部分 3200 元/m²，不含楼层差价）购买移民安置房，超出面积按低于同地段商品房价格 4500 元/m²结算；

4. 县域内符合移民安置条件的人员，按照移民安置房源户型建筑面积情况选择：共计 504 套房屋。其中：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92 平方米，计 186 套，占到 36%；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13 平方米，计 160 套，占到 32%；建筑面积 113—125 平方米，计 158 套，占到 32%。移民安置人员原房屋建筑面积大于安置房建筑面积的，不作安置面积补偿（最大不超过 120 平方米）；小于最小安

置建筑面积的统一按照建筑面积 80 平米—92 平米房屋合理安置（超出建筑面积按 4500 元/m²结算）。

5. 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 9 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仅可安置建筑面积 80 平米—92 平米房屋安置（超出建筑面积按 4500 元/m²结算）。

- 附件：1. 沁水县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桃园小区（一期）
工程房屋分配指标（一）
2.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
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程序（二）
3.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
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具体审核流程（三）
4.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
一期项目移民安置申请书（四）
5.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
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及附属资料（五）

附件 1

沁水县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桃园小区（一期） 工程房屋分配指标表

乡镇名称	摸底调查人数（户）	拟分配指标（套）	分户人员比例（20%）	备注
龙港镇	1170	140	28	
中村乡	381	58	11	
郑庄镇	358	56	11	
张村乡	290	43	8	
土沃乡	497	75	15	
苏庄镇	41	20	4	
固县乡	109	17	3	
十里乡	28	14	3	
柿庄镇	39	18	3	
端氏镇	20	20	4	
嘉峰镇	11	11	2	
郑村镇	84	12	2	
樊村河乡	116	18	3	
胡底乡	2	2	0	
总计	3146	504	97	

备注：

- 1、各乡镇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只可占分配指标的 20%；
- 2、如乡镇实际分配数小于分配指标，由沁水县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多余房屋指标进行调配；
- 3、如各乡镇逾期未上报安置分配对象名单，视为放弃分配指标；
- 4、如安置户逾期未签订购房意向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安置购房款，视为放弃分配指标；
- 5、对于放弃房源分配指标的乡镇或人员，移民安置工作办公室有权对其进行统筹调配。

附件 2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程序

一、初审、公示

居（村）委会重点审查申请表格中个人填写部分是否完整，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审批表填写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申请人户籍、住房等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经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公示后无异议，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复审

1. 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对辖区居（村）委会上报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 9 个社区）以外居民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进行复审。对经复审无异议的，由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居（村）委会上报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县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搬迁的人员、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

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进行复审。对经复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复核、公示

1. 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对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递交的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9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此两类人员名单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经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公示无异议后，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加盖公章。

2. 县自然资源局复核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落实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递交的全县实施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项目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地质灾害移民搬迁户此两类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复审，并签注复审意见，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加盖公章。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复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落实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递交

的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户此类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复审，并签注复审意见，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加盖公章。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复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落实对乡（镇）政府递交的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农户的购房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复核，出具审核意见，对经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上加盖公章。

四、由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复核结果，分批次按顺序安置。经政府授权后，城投公司对各乡镇申报的符合移民安置条件的人员表格资料，依据安置方案精神要求，分批次签订购房意向协议，并收缴一定比例房款，合理安置房源。

附件 3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具体审核流程

一、第 1 类人员，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

审核程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审核表》→审核表经村（居）委会讨论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自然资源局复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县城投公司统一安置。

二、第 2 类人员，县域区域内因地质灾害需搬迁的人员

审核程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审核表》→审核表经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自然资源局复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城投公司统一安置。

提供资料：①原宅基地（房屋）手续出让证明②与村委签订的移民搬迁协议书③如宅基地无房产证或土地证，需村委出具宅基地归属权证明。

三、第 3 类人员，县域区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需搬迁的人员

审核程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审核表》→审核表经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发展和改革局复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城投公司统一安置。

提供资料：①原宅基地（房屋）手续出让证明②与村委签订的移民搬迁协议书③如宅基地无房产证或土地证，需村委出具宅基地归属权证明。

四、第4类人员，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

审核程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审核表》→审核表经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复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县城投公司统一安置。

提供资料：出具原房屋（宅基地）拆除协议

五、第5类人员，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审核程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审核表》→审核表经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乡（镇）国土资源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乡（镇）人民政府署意见、公示加盖公章→县城投公司统一安置。

提供资料：①原宅基地（房屋）手续出让证明②与村委签订的移民搬迁协议书③如宅基地无房产证或土地证，需村委出具宅基地归属权证明。

以上 5 类人员安置标准：按本人原房屋实际建筑面积，等平米按政府指导价（住宅部分 3200 元/m²，不含楼层差价）购买，超出建筑面积部分按低于同地段商品房价格 4500 元/m² 结算。

六、第 6 类人员，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 9 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

审核程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审核表》→审核表经村（居）委会讨论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乡（镇）国土资源所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公示加盖公章→县城投公司统一安置。

提供资料：① 与村委签订个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申请 ② 村委出具住房困难证明 ③ 县不动产管理中心开具无房证明。

第 6 类人员安置标准：此类人员仅可安置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92 平方米的房屋（超出建筑面积按 4500 元/m² 结算）。

附件 4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申请书

我叫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因本人符合沁水县桃园小区县域移民工程安置方案中第____类人群的要求（1、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2、县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搬迁的人员；3、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4、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5、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6、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9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特进行移民安置申请，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

本人签字：（手印）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本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已婚		(照片)
	工作单位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其它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及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属类别	全县实施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项目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						
	原房屋面积				现需求面积		
本人申明	<p>(本人郑重申明, 上述申报的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及所提供资料属实, 本人自愿将原房屋包括房产手续按政府要求归集体所有, 如不属实, 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并主动放弃购房资格。</p> <p>(本人抄写括号内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印章) 村委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资料: 移民安置申请书						

<p>居民户口簿（户头）</p>	<p>（粘贴处）</p>
<p>居民户口簿（申请人）</p>	<p>（粘贴处）</p>

居民身份证（本人提供）

（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本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已婚		(照片)
	工作单位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其它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及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属类别	县域内因地址灾害搬迁的人员						
原房屋面积				现需求面积			
本人申明	<p>(本人郑重申明，上述申报的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及所提供资料属实，本人自愿将原房屋包括房产手续按政府要求归集体所有，如不属实，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主动放弃购房资格。</p> <p>(本人抄写括号内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印章) 村委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资料： 移民安置申请书、原宅基地（房屋）手续出让证明、移民搬迁协议书（宅基地归属权证明）						

<p>居民户口簿（户头）</p>	<p>（粘贴处）</p>
<p>居民户口簿（申请人）</p>	<p>（粘贴处）</p>

居民身份证（本人提供）

（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本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已婚		(照片)
	工作单位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其它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及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属类别	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						
原房屋面积				现需求面积			
本人申明	<p>(本人郑重申明, 上述申报的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及所提供资料属实, 本人自愿将原房屋包括房产手续按政府要求归集体所有, 如不属实, 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并主动放弃购房资格。</p> <p>(本人抄写括号内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印章) 村委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县发展与改革局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资料: 移民安置申请书、原宅基地(房屋)手续出让证明、移民搬迁协议书(宅基地归属权证明)						

<p>居民户口簿 (户头)</p>	<p>(粘贴处)</p>
-----------------------	--------------

<p>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p>	<p>(粘贴处)</p>
------------------------	--------------

居民身份证（本人提供）

（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本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已婚		(照片)
	工作单位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及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属类别	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						
原房屋面积					需求面积		
本人申明	<p>(本人郑重申明，上述申报的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及所提供资料属实，如不属实，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主动放弃购房资格。</p> <p>(本人抄写括号内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印章) 村委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政府 意见	(印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资料： 移民安置申请书、原房屋(宅基地)拆除协议						

<p>居民户口簿 (户头)</p>	<p>(粘贴处)</p>
<p>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p>	<p>(粘贴处)</p>

居民身份证（本人提供）

（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本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已婚		(照片)
	工作单位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及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属类别	县城内建成区（不包括 9 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				需求面积		
本人申明	<p>（本人郑重申明，上述申报的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及所提供资料属实，如不属实，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主动放弃购房资格。</p> <p>（本人抄写括号内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 国土资源 管理所意 见	(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资料： 移民安置申请书、自愿放弃申请宅基地承诺书、住房困难证明、无房证明						

<p>居民户口簿 (户头)</p>	<p>(粘贴处)</p>
<p>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p>	<p>(粘贴处)</p>

居民身份证（本人提供）

（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本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已婚		(照片)
	工作单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及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所属类别	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原房屋面积					需求面积		
本人申明	<p>(本人郑重申明，上述申报的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及所提供资料属实，本人自愿将原房屋包括房产手续按政府要求归集体所有，如不属实，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主动放弃购房资格。</p> <p>(本人抄写括号内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意见	(印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资料: 原宅基地(房屋)手续出让证明(房屋归属权证明)、移民搬迁协议书						

<p>居民户口簿（户头）</p>	<p>（粘贴处）</p>
<p>居民户口簿（申请人）</p>	<p>（粘贴处）</p>

居民身份证（本人提供）

（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房屋（宅基地）出让证明

兹有村民_____，性别_____，现年_____岁，身份证号，_____，沁水县_____乡（镇）_____村人，在本村有一处房屋（宅基地），坐落于_____，_____间房，_____结构_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上述房屋（宅基地）所有权已收归我村委会所有。情况属实。

（印章）

2020年__月__日

移民搬迁三方协议书

甲方：_____人民政府

乙方：_____村委会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搬迁安置方案（试行）》精神，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丙方搬迁安置、旧房拆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现有房屋（宅基地）一处，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房屋_____层_____间，丙方自愿将上述房屋（宅基地）交还给乙方以享受沁水县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安置方案内以成本价购买安置房的优惠政策；

二、经确认丙方属于_____类人员（①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户②地质灾害移民搬迁户③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根据对该类人员的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

三、甲方负责督促、监督协议的实施；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宅基地回收的相关登记手续、负责配合丙方办理后续移民安置手续；

四、丙方搬迁入住新房后7日内，宅基地交回集体，并由甲、乙双方组织人员进行拆除复垦复绿等，丙方不再享有原宅

基地的任何权利。

五、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核对无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签名）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宅基地（房屋）归属权证明

兹证_____证件名称及号码为_____系
本村常住居民，住址为_____，
拥有住房_____套，房屋结构为_____结构宅基地房产，
共_____间，其面积共_____平方米。

承诺提供的以上情况属实。

村委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情况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
本社区（村委会）居民，该同志现住房情况为_____（无
住房、私有住房等）面积为_____，该住房位于_____
_____本社区（村
委会）承诺提供的以上情况真实，如因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
愿承担相应责任。

村委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自愿放弃申请宅基地承诺书

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经过充分商议，现个人作出以下承诺：

1. 自愿放弃申请宅基地，今后无论分户、析产、婚嫁等任何原因不再申请农村宅基地；

2. 自愿拆除现有住房（含生产用房及地面附属设施），并将持有的地的使用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资料按规定逐级上报注销；

3.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居（村）委会一份、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一份、乡（镇）人民政府一份。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户籍所在地：_____镇（乡）_____村_____组

承诺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